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05

梁炳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7 月 2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梁炳華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3542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他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的長度為 26.5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36.41 千瓦；及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1.18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7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5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非本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捕魚作業總日數約為 200 日。他列出附圖中 9、18 和 19 區(西貢沿海一帶、南丫島、港島以南、蒲苔島及其以東一帶)為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另列出担杆、蚊洲及伶仃等地為該船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他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收魚艇，次要為「大陸」。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初步評核該船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該船並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共有 10 個日子 12 次巡查)；
 - 6.2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
 - 6.3 該船的總馬力為 436.41 千瓦，顯示該船的作業範圍極有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及
 - 6.4 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上訴人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作口頭申述，由漁護署職員筆錄，內容大概如下：
 - 7.1 該船主要泊長洲或伶仃，休漁期、過年、喜慶泊香港仔雪廠，風大便近岸作業 (如果洲邊、長短洲、石鼓洲、雅¹洲)，風晴則「担杆內、外拖」；五成香港、五成大陸水域拖；
 - 7.2 該船主要拖夜晚，風大才香港拖，所以漁護署有機會未能發現該船；及
 - 7.3 內地「伙計」流失率非常高，所以未能聘請內地過港漁工。
 8. 上訴人於同日呈交 204 頁由「華帶海鮮」發出的單據，其日期涵蓋由 2011 年 2 月開始至 2012 年 9 月的不同日子。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再呈交「華帶海鮮」及「勝記石油」的信函、「權記電器行」的單據及一些上訴人本人的醫療證明。

¹ 應為「鴉洲」

9. 另外，在一張 2012 年 11 月 9 日提交的信件中，上訴人聲稱該船經常於長洲及香港仔停泊：在長洲一般停泊在 12 號浮泡附近，在香港仔則一般停泊在牛奶公司附近，並附有有關相片。他指自己每年新曆 8 月至 10 月會到內地水域作業，11 月開始至 1 月底農曆新年前風大時會回到長短咀至果洲群島以東的本港水域作業，農曆新年至新曆 4 月則視乎天氣決定在內地或香港水域作業，到休漁期在香港停泊。
10. 上訴人再強調巡查紀錄沒有顯示他在避風塘停泊可能因為他一般由下午 6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作業，而且該船漁獲一般交收魚艇，在作業水域附近交收；亦因為怕麻煩沒有「報口」(即向入境處為員工申請入境許可)。他休息時會選擇在伶仃島附近停泊該船。
11. 上訴人提供了他作業的經緯度範圍，並說漁獲包括不同的蝦蟹，每次作業可得到大概八千至一萬元。他認為自己在香港作業約四個半月、內地也是四個半月，所以申報 50%。上訴人亦指出和他有類似作業模式的蝦拖所具備的馬力，與該船的相差不大；又說自己曾在 2007 年 8 月在船上失足跌斷腳由飛行服務隊拯救，以此證明自己在香港水域作業。
12. 工作小組考慮過上述說法後維持其初步評核，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同時告知其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及理據

13.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呈交上訴信，內容大致與他此前提交的書面內容相近。上訴人提及售予「華帶海鮮」的漁獲會轉售至香港仔「肥婆海鮮」，並附上該店號東主李彩華的證明信。上訴人亦提交了他兒子的信，當中提及上訴人跌斷腳須由直昇機送院治理一事。

14. 及後，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按上訴委員會要求提交上訴表格，維持依賴香港水域達 50% 的說法。除了重覆此前的說法外，上訴人指他將能夠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僱用本地漁工的證明、與本港海產批發商交易的單據及其他證據等。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訴人提供了一份陳述書及部分上述的新證據，他亦引用了一些之前已呈交的文件證據支持他的說法。
15.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4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工作小組的決定：
 - 15.1 該船的燃油艙櫃載量反映它的續航能力較高，能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上訴人亦持有內地部門向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5.2 上訴人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中列出一些他在申請後期提及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他在不同文件內的不同說法也有自相矛盾之處；
 - 15.3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地點是香港或是內地水域，而且部分單據於登記日期後發出。「肥婆海鮮」提及的是香港仔的情況，不反映上訴人後來轉移至長洲出入後的情況。燃油及五金用品供應商的信函又沒有詳情；
 - 15.4 上訴人聲稱該船的馬力是用以拖動 26 張蝦罟網，但如是者該船須較長的「蝦拈」，運作時所需空間較大，一般不適合在障礙較多的香港水域捕魚；
 - 15.5 上訴人提交的醫療證明，並無顯示他是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時受傷，日期亦和他聲稱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月份不吻合；及

15.6 上訴人的一些說法其實支持了工作小組的結論，例如他提及該船休息時泊在伶仃、自己提供的經緯度範圍中大部分屬香港水域以外。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6.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上訴人太太吳容金（下稱「吳女士」）及證人吳華帶先生（下稱「吳先生」）親自作出的表述；(三)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漁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讓上訴人回答。

船隻停泊、補給及休息的地點

17. 上訴人指他當了 40 多年漁民，以往把漁船泊在香港仔避風塘，並將漁獲售予香港仔「肥婆海鮮」。2007 年之後，他才轉去長洲避風塘以外及「下尾」（即南丫島附近一地點）將漁獲交給「華帶海鮮」。

18. 吳女士是該船的船長，在船上工作。她表示該船一般在伶仃停泊，並在那裏進行補給及接送「伙計」，由香港水域出發只要半小時就可以抵達。吳女士多番強調他們不會進入香港的避風塘之內進行買賣，所以一般不會在避風塘內停泊。上訴人也同意該船在伶仃接送「伙計」。

19. 工作小組代表盤問時指出，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表示主要在長洲停泊，其次為香港仔；2012 年 11 月 9 日的信函也是同一說法（見上文第 9 段）。但根據吳女士現在的說法，該船其實主要在伶仃停泊。

20. 聽到這樣的指稱，上訴人稱該船極少在伶仃停泊，他只是在那裏補給、接送「伙計」及剪髮。上訴人說他的父母身體有毛病，又有三個子女，幾十年的漁業生涯均沒有去得太遠。他還說該船隔 10 天才會到伶仃一次，放低員工就

會馬上回長洲休息，一兩天後再到伶仃接員工。吳女士表示他們一個月只會休息約 5 次。

21. 工作小組代表然後指出 2012 年 11 月 9 日信函的另外一段，提及上訴人休息時會「選擇在伶仃島附近及下尾外」。上訴人表示他只有在伶仃島以外的地方休息，但沒有在它附近的地方休息。上訴人也提到，他每天賣完漁獲後就在海中心拋錨睡覺。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22. 上訴人指該船的作業範圍包括果洲群島以東和橫瀾島以東一帶，與及担杆頭的東面。他說自己以往並不掌握香港水域與內地水域分界的位置，最近才詳細了解到有關位置及「原來香港水域這麼大」。他認為之前提出 5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也是偏低；他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可能達到 80%。
23. 上訴人提到該船在新曆 8 至 9 月間主要在內地水域捕魚，其它時間則會在香港水域或兩邊走。這說法和他之前在文件中的說法（見上文第 9 段）及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陳述書大致吻合。
24. 工作小組代表盤問上訴人為何在登記表格沒有列出後期提供的果洲群島以東、石鼓洲及長短洲等為作業區域。上訴人表示登記表格答得比較隨意，而自己真的有在香港水域內的不同地點捕魚，亦會因應風勢去不同的地方。例如一般吹東風的時候，他會去較為深水的地方；但刮起很大的東風他則會去較淺水的鴉洲及石鼓洲一帶。上訴人表示他拖網拖得很快，過程中已航行到內地水域。
25. 上訴人說他每天下午 6 時開始作業，第一次下網一般就在蒲台島煤氣管東面過了「火船」的地方，以避開那裏的「網艇」及「釣艇」。作業後早上 6 時多在長洲外或下尾銷售漁獲。

26. 反覆盤問下，上訴人承認他其實很少到登記表格上列出的一些地方 (西貢沿海一帶、南丫島及港島以南等)。他對填寫登記表格前究竟有沒有看過有關的分界圖不置可否。
27. 工作小組代表隨後要求上訴人在地圖上指出果洲群島以東在那裏，上訴人指出蒲台島以東的地方，並說會由那裏開始向東行駛一段時間，再轉向東北方向航行，然後向西返回下尾。上訴人似乎不能掌握果洲群島在地圖中的實際位置。
28. 上訴委員問上訴人在伶仃接了「伙計」之後，要航行多久到果洲群島一帶捕魚，他說需時兩小時左右。上訴人指該船很少在伶仃島附近拖網捕魚，因為很多人會將養魚用的石丟在那裡的海床，拖網的話很容易導致魚網破損。因此，他在內地水域捕魚也只會在那裡一帶，不會在伶仃一帶。問他為何不到萬山群島及蚊洲一帶捕魚，他指是因為自己在香港土生土長，對香港水域較為熟悉。
29. 吳女士則表示實際拖網的地點其實不重要，那裏有魚便去那裏，不會記得一些確實的地名及分區編號。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30.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2011年1月至11月期間，該船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曾12次(分別在10個日子)被發現在長洲或香港仔停泊。另外，漁護署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沒有在不同的海上巡查中發現該船。

銷售漁獲

31. 上文提到上訴人以往把漁獲售予香港仔「肥婆海鮮」。2007 年之後，他才轉去長洲避風塘以外及下尾將漁獲交給「華帶海鮮」，該船亦不會進入香港的避風塘之內進行買賣。
32. 上訴人接受「華帶海鮮」從事收魚艇服務，他指平均每日會賣 HK\$4,000 至 HK\$10,000 多元的漁獲。他認為八成的漁獲均是在香港水域內捕捉的，另外兩成在担杆頭附近。就是在大陸水域內捕獲的魚蝦，他也會帶回香港售賣。
33. 工作小組代表盤問上訴人時指出，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信中有一句「本船 … 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香港仔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此說法明顯和上訴人現在及其他文件中的說法不符。上訴人接受意思是有些出入。
34. 證人吳先生表示自己就是「華帶海鮮」的東主。他說上訴文件夾中的單據由他或他的同事發出，每一次開單均會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最少保留 7 年。上訴人則指自己並沒有保存所有的單據。
35. 吳先生指自己有兩艘收魚艇，一艘長期在內地水域，一艘一般在長洲或南丫島候召，除了掛颱風那幾天外天天工作。每一次當上訴人電召「華帶海鮮」時，他或同事會將停泊在長洲或南丫島的收魚艇駛到該船附近，接收漁獲後再將漁獲帶到街市販賣。被問到交收地點一般在香港水域以內或是以外，吳先生表示他的收魚艇四處都去，但因為有關的艇本身長駐在長洲或南丫島，較多的交收地點應該是香港水域之內，但在不同季節會有些變化。交收時間多為早上 6-7 時，不超過 8 時。在反覆盤問後，吳先生最終也接受曾經在伶仃與該船交收，但次數不多。

36. 吳先生說他的艇會去香港仔避風塘賣魚，因為他和「肥婆海鮮」的關係很好。他不做海鮮零售，因為沒有海鮮檔。吳先生又指作業漁船如果沒有收魚艇做中介是很難做的。
37. 吳先生解釋他的單據上有國內的電話號碼是因為他也承接澳門漁船的生意；另如上述他其中一艘收魚艇其實長期停在內地水域。他接受一些單據並無內地號碼，但不代表無內地號碼的是在香港水域交收，有內地號碼的就是在內地水域交收，因為不同印刷的單據會混合起來使用。這些單據也換得很頻密，有時不見了電話就會重印一批新的。
38. 當被問到為何有一些銷售紀錄沒有年份，他指當年並沒有要求他的夥計必須寫下年份，亦沒有要求他們需記下自己的姓名。就某些同月同日有兩張不同單據的情況，吳先生表示可能一張是活海鮮，一張是收貨時已死的海鮮。
39. 吳女士及吳先生亦同樣指出，有一部分單據上的海鮮種類及重量是由該船的員工填上，因為他們要爭取時間。有時「華帶海鮮」的收魚艇未到，這些員工已經會為一些死了的海鮮分類及磅重，而價錢很多時都是收魚艇返回避風塘後才由吳先生或他的同事記上。
40. 上訴委員亦有機會詳細分析該批「華帶海鮮」單據，發現在新曆二月的時候每一次交易的數目可以達到三萬至四萬元，但到了休漁期收入卻十分低。六月期間每次只有幾千元。

漁工

41. 上訴人稱該船以前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但後來因為流失率高及申請程序太麻煩，所以再沒有申請配額及「報口」(即申請入境許可)，而只聘用沒有入境許可的內地勞工為該船服務。他說水警及海關等執法十分寬鬆，只要見他們的船牌是正常漁船，就即使發現非法勞工也只會跟他們說「補給後快走」，

不會馬上檢控，2007 年前後也是這個情況。上訴人說十多年來只是被上船查過十次左右，從沒因使用內地漁工在香港作業被檢控。

42. 吳女士指出該船最後一次申請過港漁工配額是十多年前，但因為他們不會入避風塘內賣漁獲，所以不太擔心被控告聘用非法勞工。上訴人也指其實聘用過港漁工的目的主要為了在避風塘內卸下漁獲，所以一些遠洋作業的雙拖漁船反而會有過港漁工。像該船這樣的蝦拖，根本不在避風塘內交收，並沒有誘因申請配額。

購買燃油及冰塊的情況

43. 上訴人指該船在伶仃及香港仔均有購入冰塊，亦有在長洲的「勝記石油」購買燃油。這些補給一般在休息時進行，該船的內地漁工不會在場。
44. 根據香港仔石排灣冰廠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記錄，該船在該三年內只曾經在十個日子在那裏購入冰塊。該船明顯大部分時間在伶仃入冰。據此，上訴委員問上訴人是否同意該船展開每次作業行程的地點必定是伶仃，上訴人卻說也不一定，因為該船設有製雪的機器。在此前的文件中，上訴人並沒有如此提及，反而曾經在登記表格指每次出海前均會購買 40 條冰供作業時使用。上訴人接受這個數量的冰可用上 8 至 10 天。
45. 另一方面，如工作小組所述，「勝記石油」的單據沒有任何詳情，只是籠統地說該船 2008 至 2012 年間每次購買 30 至 40 桶燃油。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6. 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一方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該船屬「較低類別」或「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駁回本上訴，決定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47. 首先，上訴委員會裁定該船每天作業完畢後多數在伶仃停泊，在關鍵時期內每月只會返回長洲數次，主要作業範圍是伶仃至担杆一帶的內地水域。這裁定的理據是該船大部分作業的日子均在伶仃購入冰塊，員工也全是內地直接聘用的人，在伶仃接送。他們銷售漁獲又是靠可以在不同水域收魚的「華帶海鮮」收魚艇。這些因素都指向該船的作業及交易地點絕大部分在伶仃附近的內地水域。
48. 根據上訴人書面的說法，其實該船在伶仃及長洲兩邊均有停泊及休息。「停泊」和「休息」意義上分別不大，或許只是時間長短有輕微差別。聆訊過程之中，上訴委員會發現上訴人傾向淡化該船和伶仃的連繫，反而使自己的證供和他自己的書面說法及吳女士的說法不協調，破壞了他的可信性。
49. 上訴委員會不相信該船十天才靠岸一次補給和停泊，及每天作業後留在海上渡過船上各人睡眠的時間。這說法不符一般蝦拖漁船的近岸作業模式。
50. 上訴委員會亦不接受該船會去到果洲群島以東的香港水域一帶捕魚；上訴人不僅未能在地圖上指出該群島的位置，而且地理上伶仃與果洲群島以東相距甚遠，上訴人也承認有關航程需要兩小時。在該船主要在伶仃停泊的前提下，該船並不可能如上訴人所言在到達蒲台島煤氣管東面之後才開始拖網，浪費由伶仃航行到那裡的燃油。需考慮的是蝦拖漁船一般不會到離岸很遠的地方作業，亦慣常每天或最多兩三天便賣去捕得的漁獲。上訴人指該船很少在伶仃及萬山群島附近作業的解釋欠說服力。事實上，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列出伶仃，反而沒提到果洲。
51. 「華帶海鮮」的單據及吳先生的證供對上訴人的案情有幫助，但由於有關的收艇能在不同水域交收漁獲，其證據份量並非很重。更重要的一點是，上訴人及吳女士均明白在避風塘內用非過港內地漁工搬運貨物的風險，卻仍堅持會在下尾及長洲外等避風塘外不遠的地方交易，令人難以信服。上訴人說執

法部門發現非法勞工也只會跟他們說「補給後快走」，換言之遇上執法的地點是在可供停泊及補給的地方附近，這又與他明白在避風塘內用非法漁工的風險不一致。

52.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說法，認為上訴人 2007 年 8 月一次在香港範圍內受傷的記錄並不能證明什麼。發生的日期亦和他指該船在新曆 8 月至 9 月一般在內地水域捕魚的說法不符。就著船身長度的馬力等船體資料，上訴委員會認為只是中性的因素，不有力地指向某一結論，因為工作小組也同意擁有該船長度的蝦拖有機會有超過 10% 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53. 整體來說，本案的證據不足以支持上訴人的指稱，因此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

個案編號： AB0205

聆訊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梁炳華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吳容金女士及證人吳華帶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